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執行員

科目：行政法概要

一、請問「禁止停車」標誌的法律性質為何？

【擬答】：

有關禁止停車的交通標誌，其法律性質在法理上有不同見解，有採法規命令說，亦有採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之看法，但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禁止停車在通說上，物的一般處分為通說：

(一) 交通警察以手勢或操作管制交通之燈號，指揮在場行人或駕駛人之交通行為，係對在場之確定或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多數人所為之「一般處分」。雖無交通警察在現場，而以按程式自動變換之「交通燈號」管制交通，其性質亦無不同。此種管制交通之一般處分，實係集合表現對個別之行人或駕駛人所為之多數之行政處分，故可稱之為「集合行政處分」。

(二) 同屬用以管制交通，但其規制內容固定，不能變換之「交通標誌」，例如：限制速度、禁止超車、禁止停車及單行道等，涉及特定地點、多數人及長期時間。關於交通標誌之法律性質，有各種不同之學理見解，迄無定論：

1. 有認為係「法規命令」者。

2. 有認為係對「在場之用路之人」，所為之「一般處分」者。

3. 有認為係對「特定地區之交通狀況」，所為之「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者。

4. 有認為係對於「個別路段」所為之「物之行政處分」者。

(三) 交通標誌應係對不確定之多數人，在不確定之多數事件中，以命令或禁止之形式，規制其交通行為，而非對特定路段，規定其法律性質或利用可能性，亦非對特定地區，規定其交通狀況。因此，交通標誌之性質，就法理而言，應以法規命令之見解較為正確。行政程序法完成立法程序後，依據該法第 92 第 2 項後段規定，以交通標誌為物的一般處分之見解，料將成為我國之通說。

※（參閱林清，行政法總論，志光出版，頁 4-43）

二、請嘗試從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分析何謂公法人？大法官認為在我國公法人的適例為何？

【擬答】：

有關公法人，大法官解釋中最重要的解釋例，係釋 467 號、518 號解釋，茲分述如下：

(一) 釋字第 467 號解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係基於憲法或憲法特別授權之法律加以規範，凡憲法上之各級地域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享有就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

2. 具有自主組織權，方得為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

是以，地方自治團體係為公法人之社團，享有自主組織權及自治權限之權利能力主體。

(二) 釋字 518 號解釋：

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有、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四條規定，均為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惟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基於台灣農田水利事業長久以來之慣行，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並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關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三) 公法人資格的取得，依我國現行制度甚為嚴格，由述大法官解釋可知：我國之公法人地位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司法特考)

認定，除國家外，法制上的分類為：

1. 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如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均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
2. 係其他公法人，則為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可謂變體公法人），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即為新的公法人形態。

(四)所謂國家以外之其他公法人，係指本於國家之意思，為公共目的，依據法律或法律之授權而設立，具有獨立權利能力之法人，主要類型有三：

1. 公法團體系指由多數成員或會員所組成，在一定範圍內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又可分成三類：
 - (1)區域團體：最典型例子即地方自治團體，如縣、市、鄉、鎮等、由在一定地區內有住所之人，依據法律所組成。
 - (2)身分團體：典型之例，即各種職業團體，由具有某種特定職業或身分之人，依據法律而組成，例如：商業同業公會、工業同業公會。其會員之加入，通常帶有強制性。（商業團體法§12、工業團體法§13）
 - (3)聯合團體：即由公法人為會員而組成之團體。例如：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各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國商業總會、全國工業總會等。
2. 營造物（或稱公法上事業機構）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達成一定之公共目的，依據法律或法律之權，結合人與其能持續提供一定之給付而設立之一種組織體。
3. 公法上財團係指由國家或其他公法團體、為達到特定公共目的，捐助一筆錢財而設立之財團法人。
因此，行政法人亦是公法人，且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具人事及財務自主性之公法人，我國行政法人化的推動，其實在落實全面的公法人制度，例如公營造物法人、公法財團等公法人的推行。

※（參閱林清，行政法總論，志光出版，頁 2-127 至 2-128 頁）

三、甲為乙國立大學的專任副教授，甲提出教授升等案後，業經乙大學其任職的系所，將甲的著作送請校外的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已通過該系與院的審查合格。但是，最後乙大學的校教評會以「無記名」且「不具理由」的投票方式，對甲做成未通過升等的決議。請問：甲在行政救濟中如何主張其救濟理由。

【擬答】：

有關甲副教授之升等，係經由校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通過，依大法官釋字 462 號解釋之意旨，校教評會應尊重其判斷。故甲自得主張對其升等審查之相關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一)有關大專教師升等之救濟：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二)有關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遵守：

1.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授、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司法特考)

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三)系爭事件，校教評會對於甲之升等案，違反上述之正當法律程序，亦未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餘地，其以無記名表決，又違反公正作為（公正、公開）之義務，對於當事人權益重大影響者，亦未記明理由，此校教評會之決議，在程序上顯有重大之瑕疵，甲得向教育部，提起撤銷訴願後，提起撤銷訴訟。

※（參閱林清，行政法總論，志光出版，頁 1-129 至 1-130）

公 職 王